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照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5754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412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照源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及補充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(一)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照源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。

(二)起訴書附錄本案所犯法條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」，應更正為「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，所為損害他人財產法益，亦危及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竊得財物之價值、其雖始終坦認犯行，惟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目前無業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被告竊得被害人許秀子所有之太陽眼鏡1副，業經被害人許秀子取回之情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足稽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4 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吳育增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7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黃耀賢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書記官 邱瀚群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13 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
14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5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16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17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18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19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20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21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附件：

24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25 113年度偵字第45754號

26 被 告 陳照源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居○巷00

28 號2樓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
0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陳照源於民國113年7月14日1時58分許，進入位於新北市○
04 ○區○○路0段居○巷00號之建物（侵入住宅部分未據告
05 訴）後，在該建物私人停車場內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
06 徒手竊取許秀子放置在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
07 廂內之太陽眼鏡1副（嗣已發還）得逞後逃逸。

08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照源於警詢時之自白 (偵查中經傳未到)	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
2	被害人許秀子於警詢時之指 述	佐證被害人之太陽眼鏡遭被告 竊取等事實
3	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暨相關錄 影畫面翻拍照片、新北市政 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扣押筆錄 與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 領保管單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加重竊
13 盜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18 檢察官 吳育增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21 書記官 陳亭好

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-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-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- 0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5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